

免征新能源车购置税政策确认延期

本报讯(记者 鲁超)今年以来,随着油价的持续上涨,新能源汽车的销售格外火热。与传统燃油车相比,新能源汽车不但用车成本更低,还可以享受免征购置税、免车船税等优惠政策。关于新能源车免征购置税政策是否延期的话题一直是广大消费者关心的焦点。日前,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进一步扩需求举措,推动有效投资和增加消费。会议明确提出,延续免征新能源汽车购置税政策。这是我国第三次延长免征新能源车购置税政策。

“今年新能源汽车的价格持续走高,不少车型都出现了价格上涨。”8月15日,家住示范区的张涛说,本来今年准备购买一辆小型新能源汽车用于市区内代步,但是因为一些热销车型的价格上涨及紧缺,导致自己一直在观望。

记者了解到,2014年9月,工业和信息化部与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了《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一批)》,对进入目录的新能源车型实施免征购置税优惠政策。自2014年首次实施免征新能源车购置税政策以来,有关部门曾先后于2017年和2020年接连两次延长政策有效期。这两次新能源车免征购置税政策延长有效期分别为3年和2年,呈依次递减态势。

在2020年4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关于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1号)中,新能源汽车新一轮免征购置税的截止日期为2022年12月31日。

“之前还担心免征购置税的政策到年底就要结束了,现在明确了要继续延长,那就不着急了。”张涛表示,这给自己选择心仪的新能源车型留出了充足的时间。

记者了解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我国车辆购置税的税率为10%。这就意味着消费者购买一辆新能源车可享受几千元至数万元不等的购车优惠。以一辆市场售价为30万元的新能源车型为例,免征购置税优惠政策可为消费者节省2.65万元购车费用,相当于整车售价的9%,政策优惠幅度十分具有吸引力。

需要注意的是,适用新能源汽车范围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税务总局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实施管理。具体可登录国家税务总局官网进行查询。购置时间为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或有效凭证)上注明的日期。

此次延续免征新能源汽车购置税政策,虽然还未出台相关细则,但对有购车打算的消费者来说无疑是一大利好消息,也将为新能源汽车消费市场注入一股动能。

7月份我市居民消费价格温和上涨

本报讯(记者 张凌伟)8月16日,市统计局地调队发布数据,7月份我市CPI(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同比上涨2.7%,较上月扩大0.5个百分点;环比上涨0.7%,较上月扩大0.9个百分点。

“7月份居民消费价格温和上涨。”该队负责人说,受猪肉、鲜菜等食品价格上涨及季节性因素影响,我市CPI同比、环比双双上涨,涨幅虽有所上行,但总体仍运行在合理区间。

从同比看,7月份我市CPI涨幅扩大,八大类商品价格均有不同程度的上涨。其中食品烟酒类价格上涨4.5%,衣着类价格上涨0.8%,居住类价格上涨1.6%,生活用品及服务价格上涨0.3%,交通和通信价格上涨4.3%,教育和娱乐价格上涨2.3%,医疗保健价格上涨1.6%,其他用品和服务价格上涨1.3%。

从环比看,7月份我市CPI由降转升,八大类价格呈现“二升二降四平”走势。其中食品、烟酒类价格上涨2.6%,医疗保健类价格上涨0.1%,交通和通信类价格下降0.6%,其它用品和服务类价格下降0.4%,衣着类、居住类、生活用品及服务类、教育文化和娱乐类价格持平。

据市统计局地调队分析,7月份影响居民消费价格变动的主要因素有五

个方面:猪肉价格快速上涨。7月份猪肉价格涨势较快,影响同比和环比价格同时上涨,分别上涨23.1%和上涨27.1%,拉动CPI环比涨0.32个百分点。玉米、豆粕等饲料和成品猪饲料价格上涨,养猪成本居高不下。加之对今年下半年生猪价格上涨预期较高,有些养殖户出现压栏惜售现象,进一步推高生猪价格。

鲜菜价格涨幅较大。7月份鲜菜价格普遍上涨,鲜菜价格上涨24.0%,拉动CPI环比上涨0.39个百分点。进入7月份以来,我市及周边地区多次出现强降雨和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外地蔬菜进入本地市场,导致市场供应量减少;连续降雨天气导致部分蔬菜减产,同时降雨不利于蔬菜的采摘和存储,进一步拉高蔬菜价格。

鸡蛋价格回升。7月份鸡蛋价格环比上涨2.6%,拉动CPI上涨0.03个百分点。据了解,入伏以来,天气炎热,鸡蛋产量受到影响,产蛋量降低,导致鸡蛋供应减少;受暴雨天气影响,外地鸡蛋供应减少;受近期蔬菜价格上涨影响,鸡蛋消费需求增加,也助推鸡蛋价格上涨。

鲜果价格持续走低。由于应季水果大量上市,7月份鲜果价格环比下降



市民在市区一家商场内选购商品。本报融媒体记者 崔坤 摄

4.5%,拉动CPI下降0.08个百分点。交通工具用燃料价格下降。受国际原油价格变动影响,7月份交通工具用燃料环比价格下降3.3%,拉动CPI下降0.08个百分点。其中汽油价格下降3.4%,柴油价格下降3.5%。

市场消费

上周我市主要食品价格基本稳定

本报讯(记者 张凌伟)8月15日,市发改委发布我市居民主要食品价格监测动态周报(8月8日至8月14日)。数据显示,上周我市主要食品价格基本稳定。较上期(8月1日至8月7日)相比,市场粮油零售价格基本稳定;蔬菜市场价格涨跌互现;肉价、蛋价基本稳定。我市民生主要商品供应充足,价格总体运行平稳。

粮油类、奶制品、豆制品价格较为稳定。粮食类与上期相比持平,与上月同期相比,玉米价格下降2.96%,其余持平;食用油5升桶装、半斤左右袋装纯牛奶、新鲜无包装豆腐价格与上期相比持平,与上月同期相比持平。

上周蔬菜每500克零售价格与上期相比涨跌互现。肉类每500克零售价格与上周相比,生猪价格上涨1.9%;猪肉精瘦肉、五花肉价格分别上涨5.26%、5.88%;其余持平。

鸡蛋每500克零售价格较上期相比下降7.43%;和上月同期相比上涨4.18%。

记者了解到,“立秋”过后,早晚天气转凉,适宜叶菜生长,预计短期内蔬菜价格将在低位区间波动调整。

伏终端市场猪肉需求仍然相对清淡,预计短期内猪肉价格将呈震荡调整态势。长期来看,8月底学校食堂开学前备货、市场需求季节性好转等因素,或对猪肉价格有一定提振作用。

此外,受肉鸡存栏偏低、蛋鸡产蛋率下降、养殖成本偏高、禽类需求相对清淡、鸡蛋变质风险仍存等因素影响,预计后期我市禽蛋价格或小幅波动。



8月15日,大型机械在神火新能源动力电池材料项目施工现场忙碌着。该项目是神火集团规划的重点项目和转型升级示范项目,主要生产电池箔及电池软包装箔,年产量可达6万吨。项目致力于打造中原最大、最有国际影响力的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材料生产基地。本报融媒体记者 崔坤 摄

我市8月税费申报期限延长至本月26日

本报讯(记者 鲁超)8月15日,记者从市税务局获悉,为支持我省疫情防控工作,确保商丘市、信阳市罗山县等受疫情影响较大地区的纳税人、缴费人、扣缴义务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平稳有序办理税费申报及缴款业务,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下发通知,我市按月申报的纳税人,2022年8月税费申报期限暂延长至8月26日。

据了解,全市按月申报的纳税人,均可享受8月税费申报延期。按照规定,按月申报的纳税人应在每个月的前15个工作日办理当月税费申报。根据该通知,将可延期至本月26日。此外,我市各税务机关积极引导纳税人最大限度通过电子税务局、河南税务APP、自助办税终端等“非接触式”办税渠道办理税费业务。对确需到线下办税服务场所办理业务的,税务机关通过引导纳税人预约办税,实现分时分批错峰办理,降低疫情传播风险。

我市因疫情影响确需办理延期申报的纳税人,可登录电子税务局办理延期申报手续。

此外,我市纳税人因疫情影响在8月申报期内未进行税费申报的,免于行政处罚,相关记录不纳入纳税信用评价;在9月被税收征管系统自动认定为非正常户的,由主管税务机关及时解除非正常户认定。

两部门加强行政执法司法联动

保障新冠肺炎康复者平等就业权利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最高人民法院16日发布“关于加强行政执法司法联动保障新冠肺炎康复者等劳动者平等就业权利的通知”,再次重申严禁禁止歧视新冠肺炎康复者等劳动者,并就加强就业歧视案件审理工作作出部署。

通知提出,用人单位对新冠肺炎康复者等劳动者实施就业歧视,擅自非法查询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结果的,劳动者可以侵害平等就业权、个人信息权益等为由,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对案件事实清楚、法律关系明确的就业歧视案件,人民法院在确保公正的前提下,要提高司法保护的效率,做到快立、快审、快结。

劳动者请求人民法院调查取证,人民法院对于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要积极主动进行调查。案件审理中,人民法院要充分考虑当事人的举证能力,根据诚实信用、公平原则合理分配举证责任,使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得到应有的保护。

通知再次强调,用人单位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得以曾经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阳性等为由,拒绝招(聘)用新冠肺炎康复者等劳动者;不得发布含有歧视性内容的招聘信息;除因疫情防控需要,不得违反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有关规定,擅自非法查询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结果。

人社部要加强用人单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招聘活动监管。对用人单位发布含有歧视新冠肺炎康复者等劳动者招聘信息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履行合法性审查义务的,要发现一起严肃查处一起。对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要通过采取行政约谈、曝光等方式督促整改。

通知要求各地人社部门、人民法院建立就业歧视情况和统计信息通报制度,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和司法解释,结合当地实际抓紧制定细化措施,确保本通知要求贯彻落实到位。(据新华社)



8月15日,民权县宏马科技有限公司工人在制衣车间赶制订单。近日,民权县在扎实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分类有序推动企业和项目复工复产,同时积极为企业纾困解难,帮助企业解决实际问题。本报融媒体记者 崔坤 摄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丘监管分局

换发保险许可证公告

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丘监管分局批准,下列机构获准换发保险许可证,现予以公告。

机构名称: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商丘市神火支公司
机构编码:000015411402
许可证流水号:00058947
业务范围:经国务院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并经上级公司授权的业务。
批准日期:2003年4月11日
机构住所: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神火大道西侧南京路南32分局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丘监管分局
发证日期:2022年8月11日

以上信息可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www.cbirc.gov.cn)上查询。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丘监管分局

换发保险许可证公告

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丘监管分局批准,下列机构获准换发保险许可证,现予以公告。

机构名称: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夏邑支公司
机构编码:000015411426
许可证流水号:00058948
业务范围:经国务院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并经上级公司授权的业务。
批准日期:2002年7月17日
机构住所:河南省商丘市夏邑县长寿大道西南环北交叉口西北角国际春城15号楼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丘监管分局
发证日期:2022年8月11日

以上信息可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www.cbirc.gov.cn)上查询。